

進修部課程介紹

- 屬進修部技術型高中學制，採用進修部課綱專業群科實施規範：
 1. 學年學時制。
 2. 學生在校每週上課24節，每節上課時間45分鐘。
 3. 有升級及重讀，無重補修。

重要

進修部學習評量介紹

■ 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第23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一) 修業期滿，且各學年學業成績符合第十一條(升級)規定。
-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需同時具備

二、修業期滿，而學習評量結果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進修部學習評量介紹

■ 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第11條 …學生修畢各學年學業，成績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准予升級：

一、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均及格。

二、學年學業成績符合下列各目情形：

(一) 不及格科目每週修習節數之總和，未超過全部科目每週總修習節數 $1/2$ ，或不及格科目數未超過全部科目數 $1/2$ 。

(二) 無任何科目之學年學業成績零分。

(三)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

有科目
不及格時
需同時具備

第12條 …仍未符合前條升級規定者，應重讀。

進修部學習評量介紹

- 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計算方式：

第四條

-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由各科目教師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定之。

第七條

-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每週修習節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每週科目修習總節數。

示例：數學上學期2節課，日常70分，定期考50、60、80分

則數學上學期成績： $70*0.4+50*0.2+60*0.2+80*0.2 = 66$

上學期成績總平均 = $(66*2+各科成績*各科節數)/總節數$

進修部學習評量介紹

- 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計算方式：

第八條

-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科目第一學期、第二學期成績平均計算。科目經定為學期課程者，以其學期學業成績為學年學業成績。

第七條

-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平均每週修習節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每週科目修習總節數。

示例：數學上下學期各2節課，上學期55分，下學期71分

則數學學年成績： $(55+71)/2=63$ 特例 $(50+60)/2=55$ 更改為60

學年成績總平均 = $(66*2+各科成績*各科平均節數)/總節數$

進修部學習評量介紹

■ 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第20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生理假、**身心調適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第21條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修習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重要

進修部學生身心調適假請假規定

- 學生覺察自己情緒，於短期內心理不適時，得請身心調適假，以有效平衡身心狀況。
- 每次以 1 日為單位，且一學期以 3 日為限。
- 請假程序：學生詳實填寫請假卡，經家長簽章、導師簽證，交由學務組長審查後登載。
- 到校前請假者，應於當日學校規定到校時間前，由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先行通知學校。
- 到校後請假而提早離校者，由學校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取得其同意後，學生始得離開學校；但情況特殊者，須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到校接送，始得離開學校。
- 請假期滿返校後須於三日內依請假程序補正。

進修部學生身心調適假請假規定

- 以下情形不得請身心調適假：

1. 學校規定之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補考期間。
2. 未事先通知學校者(含事後補請假者)。
3. 未於三日內依請假程序補正者。

- 請身心調適假者，不得申領全勤獎。請假資料，交由輔導室做為輔導參考。
- 學生已成年者，學校視情況，得由學生本人自行通知學校或免家長同意證明。